

- 一、財政部長近日宣示，能源稅是「非推不可」，但改革還需要天時及人和，明年若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達 3.5%，財政部將啟動建置能源稅制，明年下半年將先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傾聽外界聲音，預估明年底（102.12.31）、後年初（103.01）是最好時機。
- 二、接受行政院賦改會委託進行綠色稅制研究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前院長蕭代基表示，能源稅可針對污染、耗能課稅，是最好的稅制。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迄今未有定論，但一直以來頗有爭議，並衍生地方群眾抗爭情事。基此，行動通信基地台架設應以公有土地或建物架設優先，排除住宅區及高中以下學校規範，以避免爭議，並建立公寓大廈同意權與民眾參與機制，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電信法相關規定，基地台架設以公有土地或建物優先設置，不過，民眾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土地應否設置基地台，因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多持反對態度。故應參照同項但書規定，對基地台的設置應當為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故應排除住宅區與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
- 二、此外，常見的基地台設立爭議在於電信公司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在私地設置基地台，但因管委會無法代表全體住戶意見，以至於經常衍生爭議。故應參照電信法規，基地台設立地點如為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公寓大廈設立基地台時，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且鑒於基地台設置常造成電信公司與民眾間爭議，引發困擾，故應賦予地方政府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建立民主理性溝通平台，減少基地台架設後導致的激烈抗爭與衝突。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其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此種稱呼方式有損國家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地」一詞在台灣首見於日治時代，第二任台灣總督桂太郎在其施政方針報告當中，首先以內地稱呼日本，後來便被官方與民間廣泛使用。台灣光復後，內地一詞曾轉變為對中